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申报 2025 年生态环境科技项目的通知

各市生态环境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科技项目管理办法》，现就 2025 年生态环境科技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申报条件和要求

项目申报单位原则上为安徽省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有较强的创新能力，人才团队和科研基础条件有保障，运行管理规范，科研及社会信用记录良好。同一单位申报项目数原则上不得超过 2 项。鼓励企业牵头，联合上下游企业和高校、科研院所组团申报项目。

项目牵头单位负责人应具有领导和组织开展创新性研究的能力，保证有足够时间投入研究工作，原则上应为申报单位在职人员，且为实际负责该项目研究的人员，如非在职人员，须由申报单位出具正式聘用合同，聘用时间须覆盖项目实施周期。

项目应符合《2025 年度安徽省生态环境科技项目申报指南》（见附件 1）的方向，否则不予受理。

项目采取无偿资助的支持方式，最高支持 50 万元且不超过申请资金的额度，支持资金少于申请额度的，差额部分由项目承

担单位自筹解决。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不超过 2 年，从项目立项之日起算。支持资金第一年拨付 50%，中期评估合格后，再拨付剩余 50%。企业牵头承担的项目，原则上按财政资金投入不超过 40%、企业投入不低于 60%的比例共同出资。

同一项目已获得中央及省财政资金资助或通过其他渠道申请财政资助的，不得重复申报。项目申报单位应承诺本次申报的项目主要研发内容未获得国家和省级有关部门立项支持，以避免重复立项、重复支持。

项目受理后，原则上不得更改申报单位和项目负责人；项目立项后，申报材料中承诺的考核指标，将作为项目任务书明确的考核内容，原则上不予调整，项目承担单位须在规定时间内签订项目任务书。

在项目申报或立项管理过程中，如发现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和要求的，将取消其参加评审或立项资格。

二、申报材料要求

项目申报材料应包括《安徽省生态环境科技项目申报书》（见附件 2）、课题负责人职称证明、工作业绩证明。

项目申报材料应严格按照《安徽省生态环境科技项目申报书》的填写说明进行编制，课题资金预算遵照《安徽省科技重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项目申报材料签字盖章后，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前报省生态

环境厅科技外事与财务处。逾期不予受理。

三、项目立项

省生态环境厅将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公开竞争方式进行立项支持。项目立项后将在省生态环境厅官网公布。

联系人：陈海东

联系电话：0551-62376636

邮箱：4724391@qq.com

- 附件：1. 2025 年度安徽省生态环境科技项目申报指南
2.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安徽省生态环境科技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皖环发〔2024〕35 号）
3. 安徽省生态环境科技项目申报书



附件1

2025 年度安徽省生态环境科技项目申报指南

——工业高盐废水排放浓度控制研究；湖泊底泥清淤生态环境效应评估；农业退水治理可行性技术路径研究。

——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替代技术路径研究；大气污染溯源监测和预测预报模拟分析应用技术研究；城市移动源大气污染影响及管控策略研究。

——碳排放核算数字技术及信息技术研究与应用；电力碳足迹溯源技术及排放因子量化方法研究；重点行业产品碳足迹评价及碳减排路径研究；农业、水资源、生态系统、城乡人居环境、人类健康等重点领域气候变化影响、风险评估及适应技术研发。

——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适用技术研究与应用；降阻产品重金属土壤污染治理新技术、新装备研发应用；畜禽养殖废弃物肥料化利用对农用地污染物累积及其淋失效应研究。

——危险废物风险防控和利用处置技术研发及应用示范，煤系固体废物、尾矿、工业副产石膏等大宗工业固废规模化综合利用技术研发，废弃光伏组件、风电设备回收处理污染控制技术研究。

——安徽省两屏区域一大别山区、黄山-怀玉山区生物多样性

性热点数据集成与价值评估技术研究。

——水生生物多样性监测技术体系研发及装备集成示范；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风险智慧监测预期技术研发；农田灌区水环境风险监测体系研究；尾矿库土壤—地下水—地表水中重金属迁移转多介质监测技术研究；环境应急监测中半挥发性有机物筛查技术研究。

——磁约束核聚变实验装置辐射安全屏蔽优化研究及多重安全设施功能的交叉验证；新型质子放射治疗模式应用的辐射监测技术与监管政策研究。

——可再生能源制氢技术；固体材料及有机载体储氢技术；质子交换膜、催化剂、炭纸等关键材料技术；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固体氧化剂燃料电池、氢燃料电池电堆关键材料和零部件的研发。

附件 3

安徽省生态环境科技项目申报书

项目名称：_____

牵头申报单位：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电话：_____

单位地址：_____邮编：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职务（职称）：_____

电子信箱：_____电话：_____

经办部门：_____

填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二〇二四年制

填 报 说 明

一、申报表内各项内容，应实事求是，认真填写，表述准确，打印填表。外来语要同时用原文和中文表达，第一次出现的缩略词，须注明全称；

二、申报表请用仿宋体小四号字填写，行距一般为 25 磅；

三、申请书为 A4 纸，于左侧装订成册。一式八份，加盖公章，不接受申报材料的传真件；

四、在报送项目申报书文字材料的同时，须向指定邮箱发送电子版一份；

五、省生态环境科技项目实行限额申报，同一单位申报项目数原则上不得超过 2 项。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属于国家重点高校科研院所、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申报项目数可适当放宽；

六、项目负责人承担的省生态环境科技其他项目，在项目申报前 3 年内，存在逾期未申请结题验收、不通过验收情况的，不得申报；

七、项目申报单位对申报项目进行严格的初审后，报省生态环境厅科技外事与财务处。

一、立项依据（国内外本项目领域科技发展概况和趋势、本项目意义及应用前景）

二、研发内容（本项目研发的主要内容、关键技术及创新之处）

三、预期成果（预期达到的目标、主要的技术经济和环境指标、适用的行业、提交的成果）

四、项目可行性和风险分析（项目的研究方法、技术路线）

五、现有工作基础和研究条件（申报单位概况和技术力量、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长相关科研和工作经历）

六、计划进度

项目起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年度计划和考核指标：

时间安排	计划内容和考核指标（每栏 150 字以内）
------	-----------------------

七、申报单位及分工

八、主要研究人员

姓 名	工作单位	性别	年龄	职称 (职务)	专业	学位	本项目中承担的 工作和任务
-----	------	----	----	------------	----	----	------------------

九、经费概算

经费概算表				经费单位: 万元	
经费投入预算		经费支出预算			
来 源	预 算 数	科 目	预 算 数		
			负责单位	协作单位	
省生态环境科技项目经费 自 筹		设备费			
	银行贷款	材料费			
	单位自筹	测试化验加工费			
	其 它	直接费用	燃料动力费		
			会议/差旅费		
			出版/文献/信息		
			传播/知识产权		
			事务费		
			劳务费		
			专家咨询费		
			其它费用		
		间接费用	水、电、气、暖		
		消耗费			
	管理费用				

绩效支出

合 计

合 计

备 注

说明：1.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具体包括：

（1）设备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应当严格控制设备购置，鼓励共享、试制、租赁专用仪器设备以及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避免重复购置。

（2）材料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低值易耗品等的采购及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3）测试化验加工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包括项目承担单位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的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费用。

（4）燃料动力费：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直接使用的相关仪器设备、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水、电、气、燃料消耗费用等。

（5）会议/差旅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差旅、会议费。在编制预算时，本科目支出预算不超过直接费用预算 10%的，不需要编制测算依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应当按照实事求是、精简高效、厉行节约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和单位的有关规定，统筹安排使用。

（6）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资料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专业通信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7）劳务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费用。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以及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社会保险补助费用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劳务费预算应据实编制，不设比例限制。

（8）专家咨询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项目、课题研究和管理工作的相关工作人员。专家咨询费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9）其他支出：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除上述支出范围之外的其他相关支出。其他支出应当在申请预算时详细说明。

2.间接费用是指项目承担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承担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房屋占用，日常水、电、气、暖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等。

十、申报单位审查及承诺意见

（包括对项目的学术价值、预期交易以及研究方案可行性的评价，以及保证项目完成中给予人员、条件、时间支持的意见。需资金配套的单位应承诺资金配套的来源及落实措施。）

单位负责人（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十一、申报项目合作单位审查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